（上接B1373版）

（二）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实施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

2、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3、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人员。

4、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为防止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验收、资金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三）咨询电话：0432-64684562

（四）电子邮箱：hwdz99@hwdz.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自有闲置资金，在该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12个月。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不超过120天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任一产品期限不超过120天。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四）投资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任一产品期限不超过120天。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在120天以内，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银行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四、委托理财的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周期短，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控制分析和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国有股份制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目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元。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情况。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邮政编码：13201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邮政编码：13201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CEO、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设定的具有同等职务的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设定的具有同等职务的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不得侵占、挪用、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支配公司所有的或依法占用的资产，或利用其关联关系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干涉公司人事管理体制的独立性，并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但控股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正常行使股东知情权等权利的除外。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不得侵占、挪用、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支配公司所有的或依法占用的资产，或利用其关联关系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干涉公司人事管理体制的独立性，并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但控股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正常行使股东知情权等权利的除外。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决定特别重大文易事项（“特别重大交易事项”的范围由本《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十二）规定，下同）； （十五）审议决定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由本《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九）规定，下同）； （十六）审议批准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重大交易事项条件的商业贷款融资；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但董事会及监事会内部各专门委员会以及战略管理人员的工作议事规则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前款第（十四）项所述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前款第（十三）项所述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重大交易事项； （十）决定除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十一）决定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条件的商业贷款融资； （十二）制订特别重大交易方案； （十三）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且在30%以下的事项； （十四）拟订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方案； （十五）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拟订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CEO、董事会秘书；根据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核查股票及另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 （二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听取公司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CEO的工作；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重大交易事项； （十）决定除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十一）决定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条件的商业贷款融资； （十二）制订特别重大交易方案； （十三）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且在30%以下的事项； （十四）拟订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方案； （十五）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拟订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核查股票及另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 （二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述职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重大交易事项中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2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2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20%；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或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或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7、符合上述任一情形的对外申请或取得商业贷款融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中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不足1%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事项与董事长本身存在利害关系，则董事长无权决定该项交易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重大交易事项； （十）决定除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十一）决定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条件的商业贷款融资； （十二）制订特别重大交易方案； （十三）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且在30%以下的事项； （十四）拟订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方案； （十五）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拟订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核查股票及另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 （二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述职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重大交易事项中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2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或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或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20%或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7、符合上述任一情形的对外申请或取得商业贷款融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中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不足1%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事项与董事长本身存在利害关系，则董事长无权决定该项交易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CEO 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1名，由CEO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推荐，经过该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其解聘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做出。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CEO、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CEO的任免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1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推荐，经过该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其解聘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做出。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四）确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内容（公司子公司除外），听取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根据董事长授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决定公司生产经营范畴内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交易或特别重大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但CEO与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或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判断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二）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的执行委员会主任，在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组织研究并提交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建议，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任细则中确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CEO可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参与项目实施人员选任的建议； （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CEO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CEO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四）确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内容（公司子公司除外），听取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根据董事长授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决定公司生产经营范畴内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交易或特别重大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或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判断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二）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的执行委员会主任，在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组织研究并提交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建议，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任细则中确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总经理可根据项